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讨论《关于签订〈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协议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增资有利于促进华佳彩项目的平稳发展，进而推动福建省“增芯强屏”战略的实施。为进一步明确在本次增资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华佳彩拟与海丝股权投资协商达成《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补充协议涉及的公司对海丝股权投资的补偿事项主要考虑出资比例与股东权益比例差异可能导致海丝股权投资损失，相关补偿事项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郑新芝

2019年6月28日